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9人。本公司将会议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则。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各项条件均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各项条件均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各项条件均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品种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的转股股数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4,000.00万元(含124,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1,240,000张(含1,240,000张)。募集资金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会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及其他具体情况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等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变化时,则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付息频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日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享受票面利率。

7.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从计息年度起首日起至该计息年度末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计算公式为:I=Bd

;I:指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内每张应付利息的票面金额;

d:指计息年度的利息率;

b:指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每张债券当年可享受的利息额。

④本公司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首日,计息结束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天。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首日之后每满一年的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隔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的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对外发布。在付息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债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享有本年度的利息。

④本公司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⑤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首日至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止。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的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转股的配售原则及限制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

①增发价格或配售价格:P=(P₀+A₁)/(1+A₂)

上述两种增发或配售价格:P=(P₀+A₁)/[1+(A₂×k)]

上述增发或配售价格:P₀=增发或配售前的每股净资产;

A₁=增发或配售的股份数;

A₂=增发或配售的股份数;

其中:P₀为调整前次股价,b为增发新股股利的每股增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₁为增发新股或配售的股份数,P₀为增发股票的增本股价格,增本股价格=增发新股股利/增本率;

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首日至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利息。

当公司出现可能影响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衍生权行权时,公司将具体情形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当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时,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动情况,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前,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股价发生反向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价类别、数量和/or股东权益发生改变时,将调整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可能影响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衍生权行权时,公司将具体情形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当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时,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动情况,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前,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时,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动情况,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